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769號

原　　告　汪清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怡利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劉明宗
訴訟代理人　劉庭寶
　　劉庭有
被　　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陳宏蓁　　住同上
　　朱麗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08 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39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陸仟壹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陸仟壹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被告對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本案審理期間以民國109 年3 月20日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追加請求被告指南公司應於905 路線車體廣告刊登道歉啟事，計七日（見本院卷第113 頁），被告等對原告之追加並未爭執，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視為同意原告之追加，自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劉明宗任職於被告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指南公司），擔任公車司機，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嗣原告於107 年8 月1 日晚間10時15分許搭乘被告劉明宗所駕駛車牌號碼為039－FY號營業大客車即公車（下稱系爭公車），系爭公車斯時沿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嗣因原告即將於市民大道口站下車，伊乃起身將座位讓與他人而站立於車後門旁，左手持手機、右手抓鐵桿，復因原告已準備下車，其乃將右手放開鐵桿自手機殼內取出悠遊卡到後門刷卡，並於刷卡完畢後回到原本站立位置，將悠遊卡放入長褲口袋後欲申手抓鐵桿，迄料系爭公車行進速度與行車方向突然改變而使原告無法抓到鐵桿，並因系爭公車突然緊急煞車，原告乃在完全沒有預警情況下失去重心，自後門一路摔跌至前門口（下稱系爭事故），原告頭部撞擊投票箱造生鈍傷及撕裂傷，身上並有多處擦傷、挫傷等傷害。又依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下稱系爭鑑定意見書）及108 年度審交簡上字第54號刑事確定判決可知，系爭事故肇因於被告劉明宗突然緊急煞車所致，則被告劉明宗於乘客按下車鈴或刷悠遊卡時均有意訊提醒駕駛人之情形下，其明知有乘客準備下車，欲仍恣意駕駛不顧乘客安危，其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茲

原告因系爭事故計支出醫療費用3,639 元（計算式：急診費用1,050 元＋回診520 元＋證明書360 元＋傷口敷料1,709元）、看護費用3 萬5,000元（計算式：單日2,000 元x 14日）、交通費用4,650 元（計算式：107 年8 月2 日就診返家費用100 元＋同年月7 日就診來回費用200 元＋歷次參與調解及鑑定會、偵查程序、刑民事庭等交通費用4,350元）、肇事鑑定費3,000 元、海外演出音樂會指揮勞務替代費2 萬5,684 元等費用外，並受有工作薪資損失126 萬5,334 元（計算式：每日工資9 萬0,381元x 14日）、精神慰撫金66萬2,692 元，原告因被告劉明宗上開不法侵害行為所受損害合計200 萬元，而被告指南公司既為被告陳明宗之雇佣人外，其就系爭公車設置存有銳角之投票箱，依法自應與被告劉明宗負連帶賠償責任。此外，被告指南公司未經伊同意，擅將系爭事故影片提供予國內各大新聞媒體，該新聞媒體除於新聞中由記者訪問路人對此事予以評論，並將該新聞影片擷取片段置放於網路並開發留言，致原告承受不知內情民眾之公審，原告家人亦因此而知悉系爭事故而感到不安。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及第3 項、第185條第1 項、第191 條之2、第193 條、第195 條第1 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指南公司應於905路線車體廣告刊登道歉啟事，計七日。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劉明宗則辯以：伊認為系爭事鑑定意見書鑑定結果有誤，且原告當初未提出醫療費用單據，工作損失亦未提出證明，看護費用依診斷證明則應以7 日計算，原告損失部分若有單據，伊願意賠償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被告指南公司則辯以：被告劉明宗就系爭事故有無過失應由本院獨立判斷，不受刑事判決認定結果之拘束，且依系爭鑑

定意見書可知，被告劉明宗固不否認緊急煞車，然原告於車輛行駛中未緊握扶手亦為肇事之次因，是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又被告指南公司固不爭執原告有支出醫療費用1,930 元及107 年8 月1 日急診、同年月7 日回診交通費用計300 元，惟其餘交通費用顯非必要費用，且依107 年8 月7 日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僅需修養一週，並無看護之必要，縱認原告確有專人照護需要，然原告請求數額過高外，此部分請求及傷口敷料均未提出證據佐證。另薪資損失部分，原告所提出個人薪資收入證明均屬外國私人文書，伊無從確認該文書之真正，依民事訴訟法第357 條規定，原告應證明其真正；海外演出音樂會指揮勞務替代費部分，該音樂會距系爭事故發生後逾20餘日之108 年8 月24日舉行，斯時原告傷口應已恢復，何以需支付該費用，原告應舉證之；肇事鑑定費為原告於檢察官尚未進行偵查前自行申請所需負擔之費用，應與被告等無涉。至精神慰撫金部分，應勘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等，本件被告劉明宗僅為小學畢業，擔任司機，勞動收入不高，是原告請求之數額顯屬過高。此外，被告指南公司否認曾將系爭事故影片提供予國內新聞媒體，況觀該等影片並未提供原告之姓名，實無從直接或間接方式得識別原告個人資料，應不構成原告名譽之侵害，且開放網路留言係屬媒體所為，與無被告等無涉等語。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為民法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項所分別明定。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

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 條之2 亦定有明文。是駕駛人對其在使用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中加損害於他人者，若該損害非因駕駛人之故意過失所致時，即可免負賠償責任。又民法第191 條之2 前段規定係專為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駕駛人之責任而為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故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由法律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準此，被害人依民法第191 條之2 規定，請求動力車輛之駕駛人賠償損害時，僅須證明其損害係因駕駛人使用該動力車輛時侵害其權利，亦即損害之發生與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之間有因果關係；至於駕駛人於交通事故之發生，是否有過失，則不待舉證。反之，駕駛人應舉證證明其無過失或已積極防止該損害，始可免負賠償責任。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劉明宗為被告指南公司之大客車司機，擔任公車之駕駛，平日以駕駛公車載送乘客為業，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詎被告劉明宗於107 年8 月1 日晚間10時15分許駕駛系爭公車搭載原告沿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上開路段與市民大道四段路口時，竟未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在上開路口行進中緊急煞車，導致原告因該次煞車行為而跌倒發生系爭事故受有傷害，被告劉明宗前開所涉業務過失傷害犯行業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及第3 項、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及第191 條之2 等規定，請求被告劉明宗賠償醫療費用、增加日常生活所需之費用、交通費用、看護費用、薪資損失及精神慰撫金等語。而被告劉明宗前開不法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108 年度偵字第8312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經本院108 年度審交簡字第217 號判決被告劉明宗犯刑法上之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5 月，得易科罰金，被告劉明宗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08 年度審交簡上字第54號刑事判決駁

回上訴確定等情，有107 年10月25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07 年12月20日北市裁鑑字第1076078008號函、系爭鑑定意見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8 年度偵字第8312號起訴書、本院108 年度審交簡字第217 號及108 年度審交簡上字第54號刑事判決、診斷證明書等件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3 頁至第179 頁）；被告等固不否認因被告劉明宗之駕使動力車輛之行為，致生系爭事故而致原告受有傷害之事實，惟仍以上開情詞置辯，然本件系爭事故之發生即肇因於被告劉明宗駕使系爭公司突然煞車所致，被告劉明宗復未能舉證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即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金額應否准許？分述如下：

㈠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已支出醫療費用3,639 元（計算式：急診費用1,050 元＋回診520 元＋證明書360 元＋傷口敷料1,709 元），業據其提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急診費用收據及門診費用收據、統一發票、維康醫療用品門市銷售明細證明、銷貨明細查詢電腦資料截圖（見本院卷第197 頁至第201 頁、第207 頁至第217 頁）到院，經核算金額並無不符，被告等抗辯原告並未提出傷口敷料相關單據，餘部分不爭執云云，並非事實，不足採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應准許。

㈡看護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需居家看護2 週，其應而支出看護費用3 萬5,000 元云云，惟觀原告所呈附卷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107 年8 月7 日診字第0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79 頁，下稱系爭診斷證明書），系爭診斷證明書「醫囑」欄位項下僅記載需傷口照顧壹週，需休養壹週，並未載明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而有需他人居家看護之必要，難認原告確有不能完全自理生

活或醫囑因行動不便需請他人照顧，而有延請看護之必要，原告此部分請求，尚難所准。

㈢交通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而支出計程車交通費4,650 元（計算式：107 年8 月2 日就診返家費用100 元＋同年月7日就診來回費用200 元＋歷次參與調解及鑑定會、偵查程序、刑民事庭等交通費用4,350 元，見本院卷第203 頁），經本院將搭乘日期與原告前往醫療院所之歷次就診日期相為核對，均未有107 年8 月2 日及同年月8 日搭乘計程車費用之證明，原告請求107 年8 月2 日就診返家及同年月7日就診來回計程車費用費用計300 元，不應准許外，另原告雖提出108 年6 月19日及同年10月15日、同年11月1 日搭乘計程車費用之證明，惟依原告所稱該等費用係為其因系爭事故出席調解及鑑定會、偵查程序、刑民事庭等交通費用，該等交通費時間即均為出院後所發生，且非接受治療之時間，難認與本件行車事故所受傷害有何因果關係，遑論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為頭部因撞擊所生鈍傷及撕裂傷，以及上臂擦傷、左髖部挫傷，並非雙足部位之傷害而有行動不便，需搭乘計程車之必要，甚且前開搭乘日期距系爭事故發時點即107 年8 月2 日已逾10個月有餘，依常理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應已復原，是原告請求交通費均不應准許。

㈣肇事鑑定費、海外演出音樂會指揮勞務替代費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肇事鑑定費3,000 元、海外演出音樂會指揮勞務替代費2 萬5,684 元，並據提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各項收入繳核收據、高醫校友合唱團日本演出指揮照片、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網路頁面截圖為憑（見本院卷第205 頁、第225 頁至第229 頁），並為被告等所不爭執，應屬可採。惟原告並未提出支出勞務替代費2 萬5,684 元之證明外，且縱有支出該費用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費3,000 元，但該等費用尚非因身體受傷填補損害之必要費用，自無從請求被告負擔。

㈤工作薪資損失部分：

原告雖據請求被告等賠償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而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126 萬5,334 元（計算式：每日工資9 萬0,381元x14日），然觀系爭診斷證明書之內容，醫師僅囑咐原告需傷口照顧一週，需休養一週，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證明其主張確有休養二週之必要，自不能逕認原告確因該等傷勢而致其勞動能力減損二週無法工作為真，是原告請求逾一週之薪資損失部分，實無所據。另原告雖提出大通金控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所出據之個人薪金收入證明、經費收支表，據以主張其每日薪資為9 萬0,381 元，然前開個人薪金收入證明僅為外國法人製作之私文書，未經中國大陸地區之公證單位及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該等證明復未檢附匯款明細資料，本院實無從認定該文書之真實性外，本院亦無從以該文書及前開經費收支表記載內容確知原告107 年度收入之數額，蓋其上並未載有原告之姓名，來源復未經證實，是依前開原告所提出之文書，難認原告107 年度薪資收入確為人民幣723 萬5,000元。茲原告既未能證明每日薪資為9 萬0,381元為真，本院爰依行政院核定公告後實施之107 年度基本工資月薪2 萬2,000 元據為計算，因此原告因休養一週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僅能請求5,133 元（計算式：2 萬2,000 元x7 ÷30，1 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請求逾5,133 元部分，無從所准。

㈥末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9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 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因系爭事故之發生而受有前揭頭部因撞擊所生鈍傷及撕裂傷，以及上臂擦傷、左髖部挫傷之傷勢，精神上勢必亦受有

相當程度之痛苦，其依上開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核屬有據。本院審酌原雖主張其學經歷為美國史丹佛MBA 碩士、美國哥倫比醫學系研究所、美國柏克萊化學博士、美國斯克里普斯博士後研究所、美國勞倫斯柏克萊國家實驗室研究員，現並任金控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等公司之負責人，曾任合唱團指揮、男高音等如本院卷第237 頁至第239 頁所示，惟未均提書相關文書為證；而被告劉明宗則為國小畢業任職於被告指南公司，擔任司機，勞動收入不高等情，業經被告等自陳在案，是依前開之情，暨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及原告受傷之程度等一切情事，認原告所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應以10萬元為適當。至原告主張被告指南公司未經伊同意，擅將系爭事故影片提供予國內各大新聞媒體，新聞並將影片擷取片段置放於網路供他人閱覽並開發留言，致原告承不知內情民眾之公審云云，然依此規定之文義解釋可知，欲依此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時，必須以行為人之侵害行為係屬「不法」之行為（具備故意、過失及違法性），且行為人確已侵害被害人之名譽、隱私等權利，或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等為成立要件，故如被害人所主張之權利並不足以認定為已受侵害，或行為人之行為不足以認為係不法之行為時，因與上開請求權之成立要件不符，即不得依上開規定請求為回復名譽之處分。本件原告除未能舉證被告指南公司曾將系爭事故影本交付予國內各大新聞媒體供其對外報導外，且觀原告所呈新聞媒體截圖所示，僅係就系爭事故及客運司機即被告劉明宗所為陳述為中性報導，並未使用具有攻詰、貶抑性質之言詞，其畫面內容復不足特定當事人身分或有原告外觀清晰樣貌之情事，應無使原告之名譽在社會之評價受到貶損之虞，況縱認該報導及報導網頁第三人留言之內容，足以侵害原告之名譽權，然此即為第三人所為，亦與被告指南公司無涉，原告請求被告指南公司應於905 路線車體廣告刊登道歉啟事，以回復其名譽，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㈦依此，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得請求被告劉明宗給付之賠償數額為10萬元8,772 元（計算式：醫療費用3,639 元＋薪資損失5,133 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等抗辯原告搭乘系爭公車於車輛行進中未能緊握扶手，就本件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等語，為原告所是認，即原告於本件書狀中自陳略以「原告已準備下車，乃將右手放開鐵桿自手機殼內取出悠遊卡到後門刷卡，並於刷卡完畢後回到原本站立位置，將悠遊卡放入長褲口袋後欲申手抓鐵桿（見本院卷第115 頁）」，故系爭事故發生時原告未能於車輛行進中緊握扶手亦為系爭事故肇因之一，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意見亦與本院為相同之結論（見本院卷第145 頁至第147 頁），本院斟酌被告劉明宗之過失係未注意來往車輛而緊急煞車，較原告於車輛行進中緊握扶手之過失程度較為嚴重。故本院綜合上述各情，認為系爭事故肇事之過失責任之比率應為被告劉明宗10分之7 ，原告10分之3 ，故應減輕被告劉明宗之賠償責任而由原告負擔前開損失10分之3 。

五、綜上所述，原告受有總計10萬元8,772 元之損害，扣除應減輕被告劉明宗之賠償責任10分之3 ，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7 萬6,140 元【計算式：10萬元8,772 元X 0.7，1元以下四捨五入】。又被告劉明宗為被告指南公司之受僱人，肇事時駕駛該公司所有系爭公車載送原告而於執行職務中肇事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另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指南公司應與被告劉明宗之過失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應予准許。再者，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 萬6,140 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6 月22日（見本院108 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39 號卷第7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兩造陳明原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不應准許。

八、綜上所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香伶